



ITC CORPORATION LIMITED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2)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

業績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2,026,328	3,434,666
銷售成本		(1,869,539)	(3,288,566)
毛利		156,789	146,100
其他經營收入		24,002	80,091
行政費用		(109,128)	(154,429)
收購附屬公司之已確認負商譽		20,938	—
經營業務所得溢利	3	92,601	71,762
財務成本		(16,588)	(38,722)
投資開支淨額	4	(8,182)	(43,183)
投資物業重估虧絀		—	(14,000)
應收聯營公司及一間關連公司款項撥備		(17,001)	(40,985)
出售及攤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權益 之淨(虧損)收益		(98,114)	83,600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319,967	156,400
攤佔共同控制機構業績		117	9,074
除稅前溢利		272,800	183,946
稅項	5	(57,788)	(53,719)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215,012	130,227
少數股東權益		(28,284)	(101,295)
年度溢利		186,728	28,932
股息	6	33,301	—
每股盈利	7	0.24 港元	0.02 港元
基本		0.24 港元	0.02 港元
攤薄		0.11 港元	0.01 港元

附註：

1. 近期頒佈之會計準則產生之潛在影響

於二零零四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多項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除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並未提早採納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於訂約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就於二零零五年三月收購卓施金網有限公司（「卓施」）而言，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性條文。收購詳情載於「重大事項」一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收購產生之負商譽按本集團在收購當日於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之權益超出收購成本之數額釐定，並在收購時立即於收入報表內確認。收購卓施之負商譽約為21,000,000港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無要求對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之業務合併作追溯調整。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惟尚未能斷定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會否構成重大影響。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會使到日後編製及呈列業績及財務狀況之方式改變。

2.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業務分部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現將業務分為兩個業務部門，即投資及財務與物業投資。有關業務構成本集團申報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

如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五日刊發之通函所披露，自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日本集團出售於保華德祥建築集團有限公司（「保華德祥」）之77,000,000股股份後，保華德祥已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由於樓宇建築工程、土木工程、專項工程及建築材料業務僅透過保華德祥開展，故此，由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日起，本集團已終止該等業務。

按業務劃分之本集團營業額及經營溢利貢獻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對外 千港元	分部間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對外 千港元	分部間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營業額						
持續經營業務：						
投資及財務	71,376	2,038	73,414	46,142	800	46,942
物業投資	24,806	10,288	35,094	48,269	17,022	65,291
其他	8,179	29	8,208	6,179	88	6,267
	<u>104,361</u>	<u>12,355</u>	<u>116,716</u>	<u>100,590</u>	<u>17,910</u>	<u>118,500</u>
終止經營業務：						
建築及其他合約工程業務：						
樓宇建築工程	1,424,932	—	1,424,932	2,418,339	28,713	2,447,052
土木工程	272,972	—	272,972	463,440	—	463,440
專項工程	223,239	98,977	322,216	448,849	76,384	525,233
建築材料	824	33,150	33,974	3,448	71,029	74,477
	<u>1,921,967</u>	<u>132,127</u>	<u>2,054,094</u>	<u>3,334,076</u>	<u>176,126</u>	<u>3,510,202</u>
	<u>2,026,328</u>	<u>144,482</u>	<u>2,170,810</u>	<u>3,434,666</u>	<u>194,036</u>	<u>3,628,702</u>
抵銷	—	(144,482)	(144,482)	—	(194,036)	(194,036)
	<u>2,026,328</u>	<u>—</u>	<u>2,026,328</u>	<u>3,434,666</u>	<u>—</u>	<u>3,434,666</u>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溢利貢獻		
持續經營業務：		
投資及財務	5,212	57,128
物業投資	21,706	14,935
其他	(276)	802
	<u>26,642</u>	<u>72,865</u>
終止經營業務：		
建築及其他合約工程業務：		
樓宇建築工程	41,812	(8,633)
土木工程	7,841	(5,632)
專項工程	6,413	(4)
建築材料	24	(24,923)
	<u>56,090</u>	<u>(39,192)</u>
負商譽轉出	82,732	33,673
收購附屬公司之已確認負商譽	27,130	53,139
不可攤分之企業支出	20,938	—
	<u>(38,199)</u>	<u>(15,050)</u>
經營業務所得溢利	<u>92,601</u>	<u>71,762</u>

地區分部

按地區市場劃分之本集團營業額如下：

	營業額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香港	2,000,276	3,341,252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及澳門) (「國內」)	5,753	89,611
其他	20,299	3,803
	<u>2,026,328</u>	<u>3,434,666</u>

分部間之銷售乃按主要市場水平收取，或倘並無可供採用之市場價格，則按雙方決定及同意之條款收取。

3. 經營業務所得溢利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溢利已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附註)	34,948	74,969
出售其他上市投資之淨虧損	1,574	—
並已計及：		
負商譽轉出(列入其他經營收入)	27,130	53,139
出售其他上市投資項目之淨收益	—	26,643
	<u>27,130</u>	<u>26,643</u>
附註：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35,882	78,977
減：撥作在建合約工程資本之數額	(934)	(4,008)
	<u>34,948</u>	<u>74,969</u>

4. 投資開支淨額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出售投資證券之收益	—	17,180
投資證券折損	(9,821)	(5,340)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虧損)	1,129	(2,152)
結算期權合約撥備撥回(虧損)	510	(52,871)
	<u>(8,182)</u>	<u>(43,183)</u>

5. 稅項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	—
過往年度準備不足	21	166
海外稅項	3,995	3,322
遞延稅項	12,389	(6,832)
	<u>16,405</u>	<u>(3,344)</u>
攤佔聯營公司稅項	41,383	57,063
	<u>57,788</u>	<u>53,719</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計算。

海外稅項根據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已就本年度內產生之臨時差異作出撥備。

6. 股息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已付二零零五年中期股息－每股1.0港仙(二零零四年：無)	6,543	—
建議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每股1.5港仙(二零零四年：無)	16,080	—
優先股股息－每股4港仙(二零零四年：無)	10,678	—
	<u>33,301</u>	<u>—</u>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之末期股息數額乃參照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1,072,008,541股普通股計算，將以現金派付，亦可選擇收取代息股份。

有關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日(不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之優先股股息數額乃參照於本公佈日期之266,952,000股已發行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計算。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資料計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	186,728	28,932
優先股股息	(15,312)	(18,491)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溢利	171,416	10,441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效應：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及遞延開支攤銷	13,830	—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股息	4,369	—
攤佔附屬公司業績須按其攤薄後每股盈利作出之調整	—	(2,963)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須按其攤薄後每股盈利作出之調整	(271)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溢利	189,344	7,478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22,619,374	636,379,717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效應：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111,337,564	—
可換股票據	897,979,908	—
	1,731,936,846	636,379,717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行使可換股票據及強制性可換股累積優先股會增加每股盈利，故此等可換股票據及強制性可換股累積優先股具反攤薄作用。

末期股息

董事局已議決向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五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普通股股東名冊之普通股股東派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5港仙(二零零四年：無)。末期股息預期約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日以郵寄方式派付予股東。此外，董事局並建議透過現金方式派付末期股息，惟股東可選擇收取普通股代息股份以代替部份或全部有關股息。根據以股代息方案將予發行之普通股之市值，將參考本公司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五日止連續三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減該平均價5%之折讓或普通股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計算。以股代息建議須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批准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在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批准末期股息之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載有以股代息方案全部詳情之通函，將連同選擇表格一併寄予本公司各股東。

優先股股息

董事局已議決向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四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名冊之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派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日(不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股息0.04港元。預期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股息約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日以郵寄方式派付予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股東。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日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五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之期間暫停辦理普通股股東登記手續，於該段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普通股之轉讓。如欲獲發擬派之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下午四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二日至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四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股東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登記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轉讓。如欲獲派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股息，所有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於上述地址之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以供登記。

業績及財務概覽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經濟出現復甦。股票及物業市場升值，加上失業率回落令香港市民回復信心。本集團亦因經濟復甦而大大受惠，並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可喜業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於下表概述：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百份比率 變動
綜合營業額(百萬港元)	2,026.3	3,434.7	-41.0%
經營業務所得溢利(百萬港元)	92.6	71.8	+29.0%
年度溢利(百萬港元)	186.7	28.9	+546.0%
總資產(百萬港元)	1,930.2	4,982.5	-61.3%
股東資金(百萬港元)	1,614.7	1,353.2	+19.3%
每股普通股基本盈利(港元)	0.24	0.02	+1,100.0%
流動比率	0.56	1.58	-64.6%

如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五日刊發之通函所披露，自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日出售於保華德祥之77,000,000股股份後，本集團不再將保華德祥作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合併於本集團賬目。自此之後，本集團採用權益會計法分享其作為聯營公司之業績。回顧年度較前一年度之大部份重大波動均歸結於以上變動，尤其是本集團不再合併營業額及不再合併資產總值。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溢利約186,700,000港元。此一顯著升幅主要歸因於保華德祥之貢獻增加所致。故此，股東資金增至約1,614,700,000港元。

由於本金額約為164,5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將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日贖回，故已於結算日將其歸類為流動負債，從而令流動比率下降。然而，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底自保華德祥收到特別現金股息約475,100,000港元之後，流動比率將大為改善。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151,785	967,374
負商譽	—	(314,540)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機構權益	1,652,095	1,765,306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40	77,608
	<u>1,805,720</u>	<u>2,495,748</u>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273,210
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4,612	1,214,942
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	16,032	303,051
其他流動資產	103,844	695,562
	<u>124,488</u>	<u>2,486,765</u>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456,140
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	20,306	888,474
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借款	17,372	58,247
一年內到期之其他貸款	18,774	17,317
一年內到期之可換股票據	164,378	—
其他流動負債	93	153,129
	<u>220,923</u>	<u>1,573,307</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96,435)</u>	<u>913,45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709,285</u>	<u>3,409,206</u>
少數股東權益	<u>29,659</u>	<u>1,195,365</u>
非流動負債		
一年後到期之可換股票據	—	289,050
一年後到期之銀行借款	62,550	517,000
長期服務金撥備	—	1,727
遞延稅項負債	2,396	52,882
	<u>64,946</u>	<u>860,659</u>
資產淨值	<u>1,614,680</u>	<u>1,353,182</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3,896	92,227
儲備	1,480,784	1,260,955
股東資金	<u>1,614,680</u>	<u>1,353,182</u>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直接或間接持有香港、加拿大、澳洲、新加坡、德國及美國多間上市公司及若干具良好潛力的非上市投資項目之重大權益，並根據其開拓具潛力投資項目及透過積極參與本集團所投資公司的管理或與其管理層密切聯繫，以提昇其策略性投資項目之價值之長遠策略。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購入卓施約50.07%權益，年結後，該權益於現金收購建議結束後增至約56.45%。

卓施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並經營互聯網電子平台進行貴金屬買賣。

本集團現正對卓施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展開詳盡檢討，旨在為卓施集團日後業務發展制定業務及／或融資財務計劃及策略，以強化卓施集團整體業務表現。視乎財務及營運檢討之結果，倘出現合宜商機，本集團或考慮將卓施集團之業務多元化發展，務求拓闊其收入來源，盡握商機。應卓施要求，卓施股份自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以來已暫停買賣，而卓施已向香港聯交所提出申請恢復股份買賣。

策略性投資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重大策略性投資項目如下：

直接持有之上市策略性投資項目

保華德祥

保華德祥集團主要從事港口及基建項目之發展及投資，物業發展及投資，財務投資業務，並透過保華建業集團有限公司（「保華建業」）及其附屬公司，從事樓宇建築工程、土木工程、專項工程。此外，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保華德祥集團持有中策集團有限公司（「中策」）約29.4%權益。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華德祥錄得綜合溢利522,900,000港元，其對本集團之整體除稅後貢獻為溢利289,200,000港元。此外，由於出售保華德祥77,000,000股股份，本集團錄得該項出售之虧損約38,100,000港元。

錦興集團有限公司（「錦興」）

錦興集團主要從事電腦相關產品及電子消費品貿易，包括生產、分銷及推廣資料儲存媒體產品（主要為軟磁碟、收錄光碟、重寫光碟及數碼視象光碟）、分銷及推廣電腦配件、儲存媒體驅動器、掃描器、影音盒帶、迷你光碟、家居電子產品及電訊配件，以及證券買賣。錦興集團亦在資訊科技、供應家居消費品及其他業務作出策略性投資。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錦興錄得年度綜合虧損160,900,000港元，其對本集團之除稅後貢獻則為虧損35,600,000港元。

Burcon NutraScience Corporation（「Burcon」）

Burcon為一間研究開發公司，現正採用植物蛋白質提取及淨化技術發展一系列之合成、應用及加工專利權。Burcon研究之目標是自行開發利用廉宜之油籽粉以生產營養價值高、效能廣泛及有健康效果之淨化植物蛋白質之專利工序。Burcon目前致力發展全球首種商用芥花籽蛋白質Puratein®及Supertein™（「有關產品」）。公認具備豐富營養價值之芥花籽為緊隨大豆之後世界第二產量最高之油籽穀物。Burcon之目標是以發展有關產品參與大豆、奶類及蛋類蛋白質在數以十億元計並不斷擴大之蛋白質成份市場，而有關產品更可用於預製食品、營養補充劑及個人護理產品。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urcon對本集團之除稅後貢獻為虧損4,800,000港元。

間接持有之上市策略性投資項目

保華建業

保華建業之主要業務包括樓宇建築工程、土木工程、專項工程及建築材料之製造與貿易。

中策

中策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中策在大陸從事電池產銷及物業投資與發展；另透過聯營公司在大陸及其他海外國家從事輪胎製造及推廣；以及提供旅遊團、旅遊及其他相關服務；並經營酒店及休閒相關業務。

普威聯營有限公司（「普威聯營」）

普威聯營集團專注於三大核心業務，即食品、保健及教育。其業務包括食品貿易、物流、生產及特許零售以至保健諮詢及服務，以及物流及供應鏈管理之培訓。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China Enterprises」）

China Enterprises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China Enterprises在大陸從事物業投資及發展；並於若干投資控股公司持有重大權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旅遊團、旅遊、經營酒店及其他相關服務之業務，及在大陸及其他海外國家生產及買賣輪胎。

MRI Holdings Limited（「MRI」）

MRI作為一間投資公司，一直積極物色投資良機，務求達致MRI策略性目標。

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永安旅遊」）

永安旅遊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旅遊團、旅遊及其他相關服務之業務，以及在香港及大陸經營酒店，包括以「珀麗」為品牌之連鎖酒店。

本集團於上市附屬公司及策略性投資項目之權益概述如下：

直接持有之上市附屬公司及策略性投資項目

所投資公司之名稱	上市地點	股份代號	股權百分比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
卓施	香港聯交所創業板	8063	50.1%	56.5%
保華德祥	香港聯交所	498	49.6%	49.6%
錦興	香港聯交所	275	20.5%	20.5%
Burcon	TSX Venture Exchange 及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	BU WKN 157793	25.0%	25.0%

間接持有之上市策略性投資項目

所投資公司之名稱	上市地點	股份代號	實際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
保華建業	香港聯交所	577	32.3% (附註a)	32.3% (附註a)
中策	香港聯交所	235	20.6% (附註b)	20.6% (附註b)
普威聯營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PSC	4.4% (附註c)	4.9% (附註c)
China Enterprises	美國場外交易議價板	CSHEF	11.4% (附註d)	11.4% (附註d)
MRI	澳洲證券交易所	MRI	11.8% (附註d)	11.8% (附註d)
永安旅遊	香港聯交所	1189	2.4% (附註e)	3.2% (附註e)

附註：

- (a) 本集團之權益透過其於保華德祥之直接權益持有。
- (b) 本集團之權益透過其於保華德祥及錦興之直接權益持有。
- (c) 本集團之權益透過其於錦興之直接權益持有。
- (d) 本集團之權益透過其於中策之間接權益持有。
- (e) 本集團之權益透過其於China Enterprises之間接權益持有。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在整體業務運作方面採取審慎理財政策。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銀行結餘及存款約為16,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款約為79,900,000港元，而其他貸款則約為18,800,000港元，其中須於一年內償還或按通知償還之部份分別約為17,400,000港元及約為18,800,000港元。

於本年度，本金額合共12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按每股普通股0.3港元之兌換價轉換為普通股。除非先前獲兌換、贖回或購買及註銷，否則本金額合共164,5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餘額將會在二零零六年三月三日（如當日並非辦公日，則在隨後之辦公日）贖回。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款均按浮動息率計息，而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0.56。

匯兌風險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8.1%之現金、銀行結餘及存款以其他貨幣為單位，而在本集團263,100,000港元之借款總額中，僅有5.7%乃以加拿大元為單位。該等加拿大元借款與本集團之加拿大業務有直接關連。

資產負債比率

按本集團之借款淨額247,100,000港元及股東資金1,614,700,000港元計算，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15.3%，而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有關比率則為42.8%。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總值約143,100,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已抵押予銀行及財務機構，以為本集團取得一般信貸。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約共54名僱員。員工酬金乃取決於員工之表現及市場當時之薪金水平。本集團亦提供其他福利予僱員，包括酌情花紅、培訓、公積金及醫療保障計劃。購股權計劃乃為合資格僱員設立，惟年內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重大事項

出售保華德祥股份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有意以配售售出保華德祥足夠數目之股份，以致於完成配售時，保華德祥將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日，本公司出售保華德祥77,000,000股份，作價每股1.05港元。出售後及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九日收到保華德祥之以股代息股份時，本集團之權益由約55.06%減至約49.58%，而保華德祥已由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日起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在香港收購物業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第三方訂立臨時買賣協議，以收購香港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30樓全層及4樓4個泊車位，作價約102,000,000港元。該物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獲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批准，並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完成。該物業現作本集團市中心區之辦事處。

將可換股優先股轉換成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普通股股東及優先股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三日批准後，可換股優先股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日轉換為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日根據其條款贖回，作價每股1.06港元。

收購卓施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金懋集團有限公司（「金懋」）購入卓施約50.07%權益，總代價8,000,000港元，即每股卓施股份約0.00575港元。由於該項收購，金懋就其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之所有卓施股份及所有卓施購股權作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作價分別為每股0.00575港元，及每1,000,000份購股權1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現金收購建議結束而本集團於卓施之權益增至約56.45%。

已發行證券

由於可換股票據及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轉換引致發行新普通股，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及已發行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總數分別為1,072,008,541股及266,952,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展望

來年將續為充滿挑戰性的一年。一邊廂是香港迪士尼樂園開幕、自由行計劃持續放寬，失業率改善，預期將帶動旅遊業暢旺和鼓動消費氣氛，為香港經濟增長注入生氣。另一邊廂是油價續創新高及利率不斷上升，所帶來影響從長遠看仍未明朗。然而，本集團對來年之業務營運尚持審慎樂觀態度。憑藉現有資產基礎及日益多元化之投資組合，本集團力求維持穩定收入增長和把握高增長契機獲利；同時力保本集團表現不受任何個別行業之不可預見商業風險影響。本集團終極目標為增大股東價值，並穩健地派發股息，藉此回報股東。本集團坐擁收自保華德祥之特別現金股息，現金狀況充裕，故將積極但審慎地發掘和充份利用各種有助提昇長線盈利能力之業務投資及擴展機會。撇除不可預見情況，本集團有信心迎接未來種種挑戰。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局就股東一直以來對本公司之鼎力支持以及全體管理層與員工於年內之寶貴貢獻及全力以赴致謝。

最佳應用守則

各董事概無知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地顯示本公司現時或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未有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有效），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而是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為確保符合現行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現建議對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作若干修訂。本公司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特別決議案。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詳情將載於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及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在香港聯交所網站登載業績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所規定之所有資料之本集團詳盡業績公佈將於適當時候在香港聯交所之網站內刊登。

一般事項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其中(i)六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國強博士、劉高原先生、周美華女士、陳國鴻先生、陳佛恩先生及張漢傑先生；(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卓育賢先生、李傑華先生及黃錦昌先生。

承董事局命
主席
陳國強博士

香港，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本公佈之全部內容可於本公司之網址瀏覽：<http://www.itccorp.com.hk>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及信報刊登的內容。